

## 社團評鑑平時分數評分標準

平時評分標準 10% (從110年度開始施行)

社團活動辦理 4%		參與活動 6%		扣分項目	
辦理社內活動	1分	參加社團領導人訓練	2分	未按時繳交社團改選交接資料	-1
辦理全校性活動	1分	參加社團嘉年華(系學會新生		未依定借用及歸還器材達2次	-1
辦理區域性活動	1分	入住服務	1分	未依規定時間內核銷經費達2次	-1
辦理全國性活動	1分	參加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	1分		
		參加社團培訓課程	1分		
		參加社團培訓課程2堂以上	2分		

註：區域性需至少3所學校參與

全國性活動需至少5所學校參與